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9年度全字第4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財 政 部 關 務 署 基 隆 關

代 表 人 楊 崇 悟

相 對 人

即 債 務 人 凱 進 興 業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盧 彥 妍

上 列 當 事 人 間 海 關 緝 私 條 例 事 件 ， 聲 請 人 聲 請 假 扣 押 ， 本 院 裁 定
如 下 ：

主 文

債 權 人 得 對 於 債 務 人 之 財 產 於 新 臺 幣 玖 拾 陸 萬 參 仟 伍 佰 捌 拾 肆 元
範 圍 內 為 假 扣 押 。

債 務 人 如 為 債 權 人 供 擔 保 新 臺 幣 玖 拾 陸 萬 參 仟 伍 佰 捌 拾 肆 元 ， 或
將 債 權 人 請 求 之 金 額 新 臺 幣 玖 拾 陸 萬 參 仟 伍 佰 捌 拾 肆 元 提 存 後 ，
得 免 為 或 撤 銷 假 扣 押 。

聲 請 費 用 由 債 務 人 負 擔 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受處分人未經扣押貨物或提供適當擔保者，海關為防止
其隱匿或移轉財產以逃避執行，得於處分書送達後，聲請法
院假扣押或假處分，並免提擔保。但受處分人已提供相當財
產保證者，應即聲請撤銷或免為假扣押或假處分。」海關緝
私條例第49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行政訴訟法第293條
第1項規定：「為保全公法上金錢給付之強制執行，得聲請
假扣押。」同法第297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527條規定：「假
扣押裁定內，應記載債務人供所定金額之擔保或將請求之金
額提存後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」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因違反海關緝私條例等規定，經
聲請人查核後發現相對人虛報貨物名稱及數（重）量、涉及
逃避管制、進口非屬經濟部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物品，聲請
人乃依海關緝私條例第37條第3項、同條例第36條第1項、第
3項，及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及關稅法第96條第3項規定，而

以109年第000000000號處分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55萬1,078元，併沒入貨物及追繳貨物貨價47萬8,177元，並經送達在案。又本件扣除已預扣之押金6萬5,671元後，尚滯欠96萬3,584元，茲因相對人未就上開欠款提供足額擔保，為防止相對人隱匿或移轉財產以逃避執行，爰依關稅法第48條第2項、海關緝私條例第49條之1第1項等規定，聲請准免提供擔保，將相對人所有財產於債權額96萬3,584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，以資保全等語，並提出原處分及送達證書影本等件，以為釋明。

三、經核本件聲請，與首揭規定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但相對人如為聲請人提供擔保金96萬3,584元或將同額之金額提存後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

四、依海關緝私條例第49條之1第1項、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第297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527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0 日
行政訴訟庭 法官 徐文瑞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0 日
書記官 朱亮彰